

切 結 書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校進修部採學年學時制，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

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一) 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二) 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

(三)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已在老師的引導說明下，閱讀並瞭解上述升級畢業條件，原就讀學校各年級學期成績單已繳交且平均成績及格。如成績不符合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准予升級之標準，應予重讀，不得有異議。

此致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